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13位ISBN编号 : 9787801858771

10位ISBN编号 : 7801858778

出版时间 : 2008-2

出版社 : 中国检察出版社

页数 : 266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www.tushu111.com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内容概要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是作者对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全国检察系统业务专家的办案技巧与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是一套对检察实践有指导作用的检察业务丛书。《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色：一是内容丰富，实用性很强。二是结构合理，条理清晰。三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探索内容具有前瞻性。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作者简介

袁其国，中国检察出版社社长、总编辑。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同年参加检察工作。曾供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副总编、《人民检察》杂志主编等职。2000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东剑虹，男，1956年5月生，江苏兴化人，1983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领导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撰写的“检察机关‘分类审查、流程提速’机制初探”一文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成果一等奖，主编了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剑之光--苏州检察理论研究文选》等多部著作，并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李赞，男，1967年6月生，山东莱州人，大学学历，法律硕士，现任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苏州市法学会副会长，所撰论文“民事检察监督主体结构模型初探”获得第三届全国民事行政检察理论研讨会二等奖，所撰论文“人民监督员制度设计探析”，“社区矫正制度初探—美加社区矫正制度·我国的实践”分别获得2004年度和2005年度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调研成果一等奖，曾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等国家级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书籍目录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序第一篇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第一章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结构一、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结构概述二、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结构分析第二章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一、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概述二、监督主体三、被监督主体第三章 正确处理民事行政检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关系一、正确处理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的关系二、正确处理人民检察院与诉讼当事人的关系第二篇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程序与规范第一章 受理第一节 受理的形式审查一、形式审查的部门二、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三、相关疑难问题第二节 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第三节 受理的流程第二章 立案第一节 立案权的行使及其法律后果一、立案权的行使现状二、立案的法律后果三、立案时应注意的问题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有错误的三、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可能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第三节 立案的流程第三章 审查第一节 证据审查一、单一证据的审查判断二、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第二节 举证责任审查一、举证责任的概念二、对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审查三、对当事人自认的审查四、对免除举证责任事由的审查第三节 审查的流程第四章 提请抗诉和抗诉第一节 抗诉条件一、民事案件的抗诉条件二、行政案件的抗诉条件……第五章 不抗诉和终止审查第六章 再审程序和出庭第七章 规范民行办案机制第三篇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方法第一章 民行息诉工作的方法第二章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审查方法第三章 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制作第四章 再审检察建议第五章 申诉和解第四篇 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疑难问题与处理方法第一章 几类重点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的审查方法第二章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应注意的问题第五篇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实践探索与发展第一章 对支持起诉的实践探索第二章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实践探索第三章 对执行程序的检查监督参考文献后记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章节摘录

第二节不予受理的若干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一）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这是对当事人申诉的对象和范围的限制。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抗诉，属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范畴，而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置是要给当事人最后一个救济途径，通过抗诉来启动再审，进而纠正原判决、裁定、调解的错误，如原判决、裁定、调解未发生法律效力，则当事人应通过上诉等维护自己的权利，即应在正常权利用尽的基础上，再行使申诉权。（二）申诉人须是生效判决、裁定、调解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这是对申诉人资格的限制。民事权利意思自治，是一项通行准则，民事权利是否行使、怎么行使，是权利人自己的选择，在该权利不涉及他人的前提下，他人无权干预。同样，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的评价如何、是否需要寻求救济、如何寻求救济，都是其自己的事，未得到其授权，不得代行。因此，我们在审查时，必须从严把握，他人代为申诉或律师代理申诉的，应有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三）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同属人身关系，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的判决或调解生效后，就不可能再恢复这种关系，如再审会出现再审判决与现实相冲突等问题，因此，《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而人民检察院抗诉是必然启动再审的，同样会出现上述结果，当然应将此类案件排斥在受理范围之内。（四）当事人在原审中申请撤诉或者被原审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案件 该类案件人民法院往往以裁定结案，这一裁定也仅仅是对当事人行使诉权的评价，对实体争议未作评判，同时，理论上也认为撤诉应视为自始未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这类案件不具有申诉的基础条件，可告知当事人再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编辑推荐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兼顾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突出实务性，强调理论研究的实用价值。尤其是民行抗诉案件的审查方法、民行息诉工作、再审检察建议、申诉和解方法、法律文书制作方法、民行检察申诉案件的实务疑难问题等，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可以为民行检察办案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